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被告 李湖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9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吳悅寧

法官 陳莉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